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因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权益被动稀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0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美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股份支付股本增加，导致佳和美公司持股比例由前次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5.0539%被动稀释为 4.8569%，持股比例由 5%以上降为 5%以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 号），核准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 9,915,147 股股份，向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 5,388,01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03,18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支付部分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65,603	5.0539%	19,065,603	4.8569%
公司股份总数	37,7245,234		392,548,392	

三、佳和美公司前次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之后减持情况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佳和美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佳和美于2017年1月22日与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佳和美所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能联合,转让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37,7245,234股)的5.3016%,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佳和美仍持有公司19,065,603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37,7245,234股)的5.0539%。

2017年1月23日至本公告发布日,佳和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佳和美仍持有公司19,065,603股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持股比例变动后佳和美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2、佳和美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五、备查文件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